

文化部文化产业案例选编

文化金融合作创新案例汇编

A Compilation of Innovative Cases in
Cooperation between Culture and Finance

文化部文化产业司 编

文化藝術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文化部文化产业案例选编

文化金融合作创新案例汇编

A Compilation of Innovative Cases in
Cooperation between Culture and Finance

文化部文化产业司 编

文化藝術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金融合作创新案例汇编 / 文化部文化产业司主编. — 北京 :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14.7

ISBN 978-7-5039-5824-3

I. ①文… II. ①文… III. ①文化产业—金融支持—研究—中国 IV. ①G124②F832.4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56314号

文化金融合作创新案例汇编

主 编 文化部文化产业司
责任编辑 齐大任
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八条52号 100700
网 址 www.whyscbs.com
电子邮箱 whysbooks@263.net
电 话 (010) 84057666 (总编室) 84057667 (办公室)
传 真 (010) 84057691—84057699 (发行部)
邮购电话 (010) 62498307 6429858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版 次 2014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0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19
字 数 20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39-5824-3
定 价 58.00 元

《文化金融合作创新案例汇编》编委会

主任：刘玉珠

副主任：施俊玲 林建华

成员：许 蓉 马贱阳 马 力 陈桦楠 崔科伟
赵殿鹤 陈卫红 许 睿 杨 巍 杨慧晶
孙宗印 李岩玉 段红立 丰常霖 江 心

序 言

党的十八大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中明确提出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文化产业的发展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日益凸显。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鼓励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文化资源相结合”的要求，为文化金融合作指明了方向。

文化金融合作已经成为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显著特点和重要成果，成为我国文化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动力。2010年，中国人民银行、文化部等九部门《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实施以来，各级政府部门发挥政策指引和组织协调优势，推动文化产业与金融业全面对接；金融机构积极开拓文化产业市场，创新文化金融服务，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取得显著成效，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文化企业积极主动运用金融手段实现自身发展，完善了现代企业制度，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各类社会资本积极投入文化产业，形成了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为金融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空间，已经成为金融业业务拓展转型的重要方向。

为总结近年来文化金融合作的成果，推广成功经验，文化部文化产业司会同各合作金融机构开展了文化金融合作案例的收集评选工作。各合作金融机构积极热情参与这一工作，共提交了60多个文化金融合作的创新案例。经过组织业内专家对案例进行评选，从案例的创新性与示范性、可复制性与可推广性、运行的实际成效、运行管理水平、行业影响力等五个方面，并综合考虑了文化产业行业门类、金融产品与服务类型、地域等因素，从60多个案例中评选出10个优秀成果，涵盖了信贷、保险、债券、金融中介服务等金融领域各板块，覆

涵盖演艺、动漫游戏、文化旅游、工艺美术、网络文化等文化产业门类，既有文化金融产品创新，也有文化金融体制机制创新，体现了金融机构与文化企业在文化金融领域开拓创新的成果。

2014年3月，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联合召开全国文化金融合作会议。会上，将10个优秀文化金融合作创新成果连同其它文化金融合作创新案例作为会议材料结集印发了《文化金融合作创新案例汇编》，得到了文化产业界和金融界的好评。会后，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文化金融合作创新案例汇编》做了进一步修订完善，并增补了部分地方文化金融合作的经验和《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文本及解读。现将《文化金融合作创新案例汇编》正式出版，以发挥典型示范作用，进一步推广文化金融合作的成果与经验，宣传贯彻《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和全国文化金融合作会议精神，不断开创文化金融合作的新局面。

感谢各相关地方和部门、各合作金融机构对案例选编工作的大力支持。感谢《中国文化报·文化财富周刊》为本书所做的文字编辑工作。由于水平所限，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文化部文化产业司

2014年8月

目录

上 篇 优秀文化金融合作创新成果

开发性金融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 ——国家开发银行支持西安大明宫项目建设	2
中国演艺境外驻场演出的新突破 ——中国进出口银行助推云南文投“走出去”	8
全国首笔文化企业私募债 ——中国工商银行为华侨城创新融资产品	14
“木艺通宝”助力地方特色产业 ——中国银行解决浙江红木业质押难题	19
首个总行级文化金融专营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组建文化产业金融事业部	24
多元化融资为中小微文化企业注入能量 ——招商银行“千鹰展翼”助企业腾飞	28
委托债权实现银企双赢 ——中信银行拓宽无锡灵山融资渠道	33
“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创新融资模式 ——北京银行促进传统工艺美术业发展	40
国内首款网络游戏虚拟财产损失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破冰网游市场	46

金融服务文化小微企业的“南京模式” ——南京文化金融服务中心搭建综合服务平台	50
---	----

中 篇 文化金融合作典型案例

国家开发银行

四达时代：投贷结合，数字电视进非洲	58
华人文化基金：打造首个文化领域产业基金	63
华谊兄弟：创新质押担保 保障中长期流贷	69
吴桥杂技：为地方性融资探索市场化模式	73

中国进出口银行

政策性金融：“走出去”的助推器和催化剂	78
万达收购AMC：为企业“出海”护航	85
山西平遥：创新政策性金融 古城焕发新生机	90

中国工商银行

多体系构建 征战文化金融新战场	96
主理银行：为文化项目当好投资顾问	99
首笔书画质押担保：艺术品“牛市”的金融创新	104
影视通：助力电视剧制作企业融资	109

中国银行

苏州香山工坊：部行合作激发“非遗”能量	115
影视通宝：盘活文化资产的“专属利器”	119

民和动漫：流动贷款帮助民族品牌成长 124

中国建设银行

“文化悦民”品牌：对“轻”资产给予“重”投入 128
深圳动漫：插上金融的翅膀腾飞 133
建银文化基金：集成化金融服务伴随企业成长 137

中国农业银行

资本助力1895文创园 百年遗址重焕新活力 144

北京银行

华江文化：“小徽章”走向“大舞台” 150
上海童梦：商标权质押贷款的融资新路 155

中国民生银行

太合电影基金：走出去、引进来的融资策略 160
大地影院：票房归集带来银企“双赢” 164
四川大弘：且“行”且“支付” 168
万豪天际：股权质押成融资“利器” 172

招商银行

西安曲江新区：银企合作推动区域文化 176
光线传媒：影视贷开启文化金融合作新篇章 181
常州嬉戏谷：集合信托需要快、准、稳 185

中信银行

长影集团：组合授信 获取融资巨单 190



江西龙虎山：结构化融资破解“钱荒”	195
幸福蓝海：“不差钱”文化企业也需金融服务	19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绘出保险业支持文化产业未来蓝图	204
文化保险推广搭上电商“快车”	208
深圳拨财政专款“补贴”文化新险	212
打破国内艺术品保险之“难”	216
保险为演艺行业“保驾护航”	222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做文化企业对外贸易的“保护盾”	227
ATA单证册：为文化产品海外行披上“保险衣”	231
海外诉讼：文化出口需配套风险控制	23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乐行天下”：文化、金融界联手打造演出品牌	238

下篇 文化金融合作地方经验

强强联合 互惠共赢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支持北京市文化金融合作发展	244
用好金融杠杆，促文化产业做大做强	
——文化金融合作发展的上海经验	249

山东：多措并举推动文化金融深度合作	255
湖北：以改革创新举措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	261
江苏：大力推动文化与金融合作发展	264
广东：部门联动 推进文化金融合作	267
深度融合 良性互动	
——无锡市文化金融合作再谱新篇章	269

附录

中央宣传部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文化部 广电总局 新闻出版总署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75
文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281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的解读	286

上 篇

优秀文化金融合作创新成果

开发性金融推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

——国家开发银行支持西安大明宫项目建设

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保护项目是国家“十一五”大遗址保护的重点建设项目，也是国内首个大遗址保护项目。然而，作为牵动社会目光的传承性公益性项目，因其自身较弱的盈利能力为各类金融机构的融资带来了不小的风

险难题。

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为该项目量身定制了“一拖一”的贷款方案，采取委托代建和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向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60亿元的贷款支持，既有效地构建了项目还款现金流，同时也支持了大明宫遗址公园建设及遗址公园周边区域改造，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公园正门

首个大遗址保护项目牵动金融视线

唐大明宫始建于唐贞观年间，唐高宗龙朔二年重建，并于次年后成为唐代宫廷政治的中心。唐迁都洛阳后，大明宫遭到彻底破坏，之后逐渐变成村

落，延续至现代。2007年，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建设唐大明宫遗址保护展示示范区。同年，西安市政府决定实施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工程，成立领导小组，并委托曲江新区管委会具体负责遗址及周边区域征地拆迁、遗址公园建设等工作。

根据规划，大明宫遗址区规划改造面积共计19.16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占地3.5平方公里，周围改造区12.46平方公里，北二环外集中安置区3.2平方公里。涉及的主要建设内容为：进行唐大明宫遗址保护展示示范区（暨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的建设，包括范围内考古调查、勘探和规划，实施遗址保护及展示工程，实施基础设施工程等；同步实施遗址公园周边环境的综合整治，主要包括遗址公园周边环境的整治，为实施遗址保护规划涉及的企业、居民的征地拆迁和安置等。

经资金预算，大明宫遗址公园和周边棚户区改造两项目总投资达102.5亿元，资本金均由曲江新区管委会通过财政直接投资方式投入，共计42.5亿元，面临资金缺口60亿元，拟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实现项目高效融资

早在2007年项目尚在规划时，国开行陕西分行就密切跟踪项目进展，与曲江新区管委会等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了解项目动态，研究并落实可行的融资支持方案。正是因为对项目的高度敏感，所以在其他商业银行采取多种手



改造前的大明宫区域城中村

段准备提前介入的情况下，国开行通过对项目和开发公司自身需求的深入了解，看中两项目搭配后具备的后发优势，为大明宫遗址公园开发方提供了一揽子融资方案，最终中标。同时，国开行为了让大明宫遗址公园保护性开发工程能够在融资上更顺利、发展上更长远，也为该项目主体理顺与政府的关系、确立市场化运营路线，提供了有效的金融服务。

为“政府选择项目入口、开发性金融孵化、实现市场出口”是国开行一直坚持的重要的融资机制，这套合作思路在大明宫遗址公园项目中得到很好的执行——西安市政府发文委托曲江新区管委会负责大明宫区域的改造，从政策上理顺财税关系，合理划分利益归属；曲江新区管委会成立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注册资本28亿元，负责项目融资及区域周边的土地开发及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商业开发等业务；借款人与曲江新区管委会签订项目委托代建协议，理顺与政府的关系，坚持市场化运作。

财税权责的合理划分，规范、高效的企业化运作，为项目从融资、征地、拆迁到遗址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后续工程建设铺平道路。这样做也确保了项目整体财务的可行性。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依托大明宫遗址公园对周边地区进行商业开发，形成稳定的经营性收益，能保证该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由于该项目的市场化运作，开发主体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及自身财务的规范运作，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虽然在之前曾短期被认定为政府平台，但2012年1月4日，经陕西省银监局备案，已正式将该公司转为一般类公司，这意味着在融资等方面获得更为宽松的环境。



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公园

“以丰补歉”解决财务和信用“瓶颈”

为了帮助项目实现高效融资，国开行总行与陕西分行都非常重视这次与曲江新区的合作，评审前期密切跟踪，研究项目实施推动方案。考虑到项目的特殊性，结合大明宫遗址保护区总体规划以及项目未来可能呈现的盈利模式，国开行最终为大明宫遗址保护区制定了“一拖一”的评审方案。

所谓“一拖一”，即如果单纯地支持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项目，由于开发投入大，建成后门票收入有限，投资回收期较长，国开行的贷款风险较大；而仅支持遗址公园的周边建设，局限于缝缝补补的基础设施与周边环境的改造，既陷入了与其他商业银行激烈竞争的“红海”，又脱离了文化项目的基本主题。“一拖一”评审方案就是同时支持遗址公园建设及遗址公园周边环境整治，从融资模式上，一次性给予大额融资，满足遗址公园主体和周边整治开发的需求。在财务上，则是通过周边环境整治节省的土地出让收入弥补遗址公园自身收入不足的状况，实现整体盈亏平衡。

所谓“歉”，是指相对于遗址公园建设所需的37.88亿元巨量投资，经测算项目建成后遗址公园的门票收入显得太过微薄（经预测年游客人数150万人，因多数区域免费，门票年收入仅为2000万元左右），由遗址公园自身门票等收入形成的项目自由现金流远远不能满足投资回收、贷款期限、偿债覆盖等要求。而所谓“丰”，是指遗址公园建成后，将对周边土地开发形成有力推动，政府土地出让收入将大幅提升。根据评审时点测算，周边土地的开发成本为138.77万元/亩，而预测未来出让价格至少在230万元/亩之上。

实际上该项目的执行结果是：大明宫遗址公园项目周边开发顺利。由于遗址公园项目建设形成的良好的区域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项目周边土地大幅升值。目前，遗址公园周边已出让土地价格，居住用地平均出让价格稳定在400万元/亩以上；商业用地平均出让价格稳定在600万元/亩之上。因此，整体看，项目区域土地出让价格已远超过原评审估算时的初步判断，未来项目开发及商业运营较为乐观，这为项目成功及贷款安全奠定了良好基础。

在信用结构设计方面，与一般的文化旅游项目不同，国开行舍弃了相关的门票收费权质押等传统方式，而是借鉴城建项目，引入了政府委托代建方式，并且实行土地出让现金回流动态还款机制，最大程度保证了贷款

的安全性。

国开行要求曲江新区管委会指定项目大明宫地区规划范围内的6500亩土地（商住用地）的出让收益作为项目委托代建资金的专项来源，并执行土地出让动态还款机制，即若指定地块出让进度快于两项目还款计划安排，则启动还款机制，同时安排国开行两项目提前还款；若慢于计划安排，则由管委会统筹安排资金，按原还款计划执行。国开行在贷后监管中，最简单也最重要的一点，就是盯住指定6500亩土地的出让情况，并严格执行土地出让动态还款。

而担保措施，则是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公司在项目委托代建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作质押担保。

2009年9月，两项目经国开行总行评审二局和陕西分行组成的总分行联合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并经国开行总行贷委会2009年第38次会议审议承诺贷款60亿元。截止到2013年6月，大明宫遗址公园两项目在国开行贷款余额52.6亿元，贷款执行情况良好。

“一拖一”融资方案，兼顾经济和社会效益

在我国文化产业是新兴产业，也是国家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发展前景极为广阔。但因为文化产业起步较晚，在国内金融机构中并没有太多的经验可供参考。与一般的文化产业项目相比，大明宫遗址保护项目由于文物保护等特殊的原因，项目具有很强的公益性、社会性，项目实施后门票收入非常有限，遗址公园自身不能实现财务平衡，同时项目信用结构也较难构建，如何解决这些突出问题时设计项目贷款模式的切入点，更是衡量项目评审成功与否的关键。

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公园项目之所以取得成功，一个重要方面是兼顾了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将大遗址保护项目与城市棚户区改造结合了起来。不仅提升了城市文化品位，更实现了政府、企业、当地居民的多赢局面。大明宫遗址所处的西安道北地区，为历史上难民的聚居地，70多年来被棚户区和城中村占压，群众生活水平停滞不前，遗址及周边城市基础设施相对薄弱，社会公益事业欠账较多。项目实施以来，先后兴建了八府庄园、泰和居、孙家湾花园、炕底寨花园等十大安置小区就地安置群众，安置总面积超370万平方米，已建成安置房109.53万平方米，在建安